

(B类)

(此件予以公开)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文 件

乌工信〔2022〕49号

签发人：李鸿祥

对乌鲁木齐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第2051号 建议的答复

曾海明代表：

您好！您在乌鲁木齐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乌鲁木齐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抢抓机遇。当前，我市正处于寻求产业发展定位、动能、路径加快转换的关键阶段，主动承接、重点突破、

着力发展培育数字经济,是助推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一项战略选择。政府可将此项工作作为我市未来新兴产业培育和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来抓,成立专门机构、强化组织协调、明确责任措施,进一步营造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的答复

我市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市发改委乌鲁木齐市“十四五”规划体系的通知》(乌政办〔2021〕15号)要求,积极开展《乌鲁木齐市现代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乌鲁木齐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及重点产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目前按程序征求意见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规划确定了我市“十四五”期间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定位、目标,提出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构建数字经济产业园,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及现代节能环保、软件开发及大数据等产业,进一步提升我市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行动计划。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深化行业应用,推动智能物流、智慧交通、数字金融等领域发展。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聚焦文旅、健康、养老、商贸、教育等领域,促进线上线下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发展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大力发展数字生活、数字娱乐、数字体育、数字教育、数字文博、数字创意等新兴业态,丰富移动支付、无人零售、场地短租等新模式,积极发展在线医疗、在线旅游、在线教育、在线交

通、线上办公、直播电商等在线经济。

出台了《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87项措施》，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形态，研究和建立包容审查监管制度等，有力促进数字经济等新经济业态发展。开展创业社区建设工作，以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进一步加大创新社区建设，支持引入专业化辅导团队，提升创业社区服务水平，进一步做好创新创业服务工作，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支持更多的企业、团体、个人创新创业。

二、关于建议“加强引导。建议组织专门力量特别是借助内地发达城市外力进行专门调研，突出我市产业特色和区位优势，科学合理编制我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路径、空间布局等，同时，加快数字经济项目招商和落地。加大数字经济培育和发展支持力度，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站点布局、为数字经济发展打好坚实基础。”的答复

2022年1月我市参加了自治区党委、政府组织的赴广东省、浙江省考察学习，启动了乌鲁木齐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对乌鲁木齐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组织各相关单位领导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为有效推动我市“数字政府”建设，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整合公共数据资源，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以数字政府推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发展，市工信局制定了乌鲁木齐市数字政府建设方案比选活动

计划。5月初组织14家疆内信息化企业对全市信息化系统较多的委办局进行调研，根据调研情况14家信息化企业分别编制了乌鲁木齐市数字政府建设方案，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方案的科学性、适用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选出其中的优秀方案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参考。

邀请内地数字化经济开展较好的城市来我市传经送宝，5月中旬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王耀文副局长带队来我市调研交流，加强深圳-乌鲁木齐两市数字政府建设交流合作，通过三天走访调研和交流互动，交流团一行对深圳市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方面所做的工作毫无保留的进行了交流，同时对乌鲁木齐市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提出了宝贵的意见。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对乌鲁木齐市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取得了宝贵的经验，进一步明确了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的重点工作和主要任务。

我市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0号）为指导，已于2020年印发《关于乌鲁木齐市加快推进5G建设的实施意见（实行）》（乌政办〔2020〕29号），文件中明确从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考核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推动城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并成立乌鲁木齐市5G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统一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形成了各单位、各区县、通信企业联合工作体系。

为加快我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在政府政策支持的力量上，各运营商也在积极推动我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据电信公司反馈：2021年中国电信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2.48亿元，据联通公司反馈：中国联通乌鲁木齐市联通分公司2021年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1.02亿元。

《乌鲁木齐市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础设施站址2020年至2025年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中提出了新建住宅、既有小区等物业管理单位开放地下停车场、小区灯杆、楼宇弱点井、公共管网通道等小区资源，不得无故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或巧立明目收取不合理费用。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将新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同步纳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环节，推动了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有序融合，满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接入的要求，并遵循共建共享的原则，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三、关于建议“完善措施。支持重点企业落地。鼓励数字经济重点企业落地我市，或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子公司）。对实际到位资本金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落户奖励。支持产业聚集。对入驻软件企业、大数据企业、物联网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网络使用、办公场所、人才公寓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支持市场开放和开拓。推动政务数据库和公共数据库依法合规向数字经济企业开放。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优先参与我市智慧城市建设。支持示范工程和试点应用。支持建设一批物联网、大数据、云计

算、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领域的示范工程，重点培育智慧农业、智慧水务、智慧井盖、智慧停车、智慧物流、智慧消费、智慧医疗、智慧家居、智慧监控、智慧环保等示范项目应用工程，按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通信资费）予以一定的补助。支持创新发展。对牵头制订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发展相关标准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一定的补助。根据企业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每年组织评选若干数字经济优秀创新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定的奖励”的答复

引进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乌鲁木齐数字城市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与乌鲁木齐市城市数字运行管理。引进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乌鲁木齐辰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与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管理。后续我市一方面将继续加强与内地行业头部企业加强联系，引入更多优质数字化企业进驻我市；另一方面联合本地科研院所和本土企业开展技术公关，制定符合本地区的相关技术标准，创新本地数字化应用场景；通过“外引内联”做大做强本地数字化产业，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目前乌鲁木齐市正在编制《乌鲁木齐市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在规划中将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智慧城市和数字经济相关重点工作。目前在智能化、数字化方面企业的评选主要以国家层面和自治区层面为主，关于乌鲁木齐市级层面的评

选出于对，减轻企业负担的考虑目前尚未开展；后期将深入企业调研，充分论证，就如何开展乌鲁木齐市智能化、数字化企业评制定合理合规的方案。

对以上答复，如有意见，请及时告诉我们。

2022年5月31日

(联系单位：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4683801)

抄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汉文4份。

